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妍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5333號），本院受理後（113 年度金訴字第4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妍蕎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9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項）；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項）」。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斷標準」）。

3.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

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4.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 年」，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 年」較重；然本案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之旨，則依舊法幫助犯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月以上7 年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 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月以上5 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既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被告係幫助犯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3 月以上5 年以下」。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月以上5 年以下」，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 月以上5 年以下」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662 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刑九庭113 年8 月28日研討意見、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等】。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01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02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03 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
04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05 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
06 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
07 ，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
08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9 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0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
11 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
12 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
13 被告名下台新銀行帳戶，向告訴人施以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
14 依指示匯入款項後，而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
15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前開帳戶作為
16 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
17 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洗錢防制法第
18 2 條、第3 條規定之修正，對被告犯行不生影響，無新舊法
19 比較適用之問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
20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1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
22 取財罪。

23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致使2 名告訴人遭詐欺取財
24 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
25 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
26 洗錢罪。

27 (四)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
28 ，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
29 犯之刑減輕之。

30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台新帳戶資料予他人
31 使用，容任做為向告訴人詐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告訴人

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所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認罪知錯，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考量成立調解積極賠償予告訴人、另獲得諒解等節（參金訴卷第73-75 頁調解筆錄、第95-97 頁匯款執據、審理筆錄第93頁所載），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94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況且被告已履行調解給付、經告訴人諒解如前，倘對被告再予宣告沒收，亦恐過苛之虞，至上開帳戶資料復列為警示帳戶而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此一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表徵，本身價值低廉，亦得補發，具有高度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以上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其坦承犯行知己過錯，且履行賠償完畢、獲得諒解，業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足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三)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第55條、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

(四)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戴睦憲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